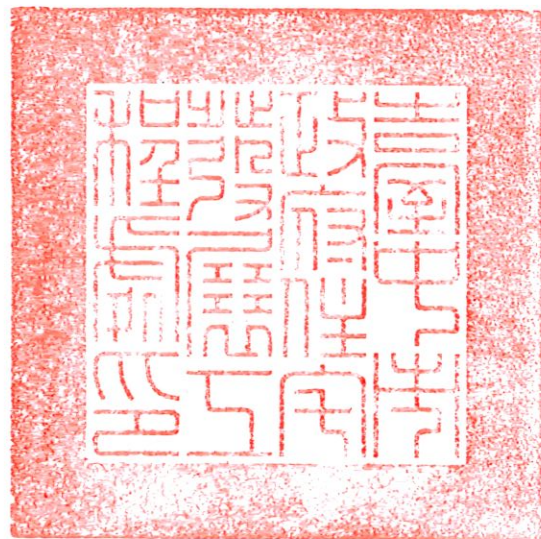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住企字第1140078553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4年度第1次標租西屯國安一期好宅(商場)」公開出租案。

依據：住宅法第33條、臺中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5條、臺中市市有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1條及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114年第2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出租標的：

- (一)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國安段一期社會住宅(地號：國安段585-1)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國安一路82號。
- (三)出租面積：389.31坪(一樓139.8坪+二樓249.51坪，含公共設施)。
- (四)全國土地使用分區：第六種住宅區。
- (五)使用類組：B2商場。

二、出租期間：

- (一)自簽約日起算，計5年。
- (二)承租人有意續租者，應於租期屆滿90日前，以書面檢送營運狀況成果及後續經營管理計畫向本處申請續租，經本處依其執行情形，合格者得優先續租，未合格則不予續租。
- (三)續租期限為5年，續租次數以1次為限；逾期未申請續租者

，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

三、相關費用：

(一)租金底價：每月租金未折扣前金額348,592元（每坪1,030元*139.8坪+每坪820元*249.51坪）。

(二)管理費：每月每坪73元。

(三)履約保證金：以得標之月租金額2個月原價金額總和計算。

(四)其他費用：承租人須繳納承租期間每月所衍生之水費、電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汽、機車停車位可視實際狀況另向本處承租，停車費如有調整，承租人應依調整幅度配合調整繳納。

四、投標資格、受理期間及應備文件：

(一)投標資格規定：

1、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2、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國內法人並檢附其相關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倘下列營業項目之營業空間涉及建築法相關規定之檢討或變更，由廠商自行負擔相關程序及費用】

3、本案可投標廠商之營業項目代碼、營業項目：(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F208011) 中藥零售業、(F208021) 西藥零售業、(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F399010) 便利商店業、(F501030) 飲料店業、(F501060) 餐館業、(J304010) 圖書出版、(J601010) 藝文服務業、(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J201031) 短期補習班業、(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J802010) 運動訓練業、(JA03010) 洗衣業(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無者免填；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依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廠商得於投標前至經濟部商業司建置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下載列印登記資料，納入投標文件。(註：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4、以上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屬特許行業者(營業項目代碼最後一碼為1者，為特許行業)應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5、涉有下列情事者，不得參與投標：

(1)經營無人商店、選物自動販賣機、休閒娛樂服務業、特種咖啡茶室、理髮美容院、浴室業、舞廳、舞場、酒吧、酒家、賭博性電動玩具場、指壓按摩業、汽車旅館業、色情視聽歌唱業及色情行業等特定目的事業使用用途者。

(2)三年內曾有投標須知第十二條之情事者。

(3)本案投標廠商之資本額低於600萬者。

(4)三年內曾與本處提前解約者，其公司、現任負責人、曾任其公司負責人、現任及曾任負責人之公司。

(二)受理申請期間：

1、投標文件應於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至1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5時整前由專人送達或寄達(非郵戳為憑)，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企劃科(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逾期不予受理。

2、截止收件日前1日或當日因故停止上班或政策變更需要延長時，本處得以公告順延。

(三)申請應備文件：比照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1、投標廠商聲明書1份。

2、資格證明文件1份。(包含立案證書影本、屬特許行業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登記證明文件)

3、總標單1份。

4、授權委託書1份。

五、看屋注意事項：

(一)看屋時間：1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

(二)其他時間不允許看屋。

(三)聯絡人：專案人員 紀宴坪(電話：04-22289111#69420)

六、開標時間：115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開標室(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行政一館地下1樓)辦理開標，若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代之。

七、承租人應配合事項：

(一)本案不得將不動產轉租、委託他人經營、與他人合作經營或提供第三人使用，違者經機關查證者，應解除或終止租約，承租人所繳之履約保證金全額沒收及應賠償本機關6個月租金(指終止當年度每月應繳組金)作為賠償金繳交與本機關。



(二)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垃圾之清運以自行清運處理為原則。

(三)其餘規定詳見本案租賃契約書。

八、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投標須知、本案租賃契約書草案及其相關附件。

處長 陳煒壬

